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包装责任保险 (2021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,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为准; 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 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主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, 被保险人因食品包装材料不合格, 使消费者食物中毒而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。